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煜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煜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彭煜玲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交付之舉，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遮斷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竟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原來是我 39 IG」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詐騙者為3人以上或彭煜玲知悉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下午4時20分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原來是我 39 IG」，並約定將依
02 「原來是我 39 IG」指示轉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嗣「原
03 來是我 39 IG」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林心瑜施以詐術，致
04 林心瑜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彭煜玲則依「原
05 來是我 39 IG」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出如附表所示款項予
06 「原來是我 39 IG」收受，因此製造金流斷點，致警方難以
07 追查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將之掩飾、隱匿。

08 二、案經林心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彭煜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
12 第198至1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心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情節（偵卷第45至46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
14 及交易明細（偵卷第8至9頁反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5 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
1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一銀行、中華郵政自動櫃
17 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18 （偵卷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第55至
19 59頁）、被告與「原來是我39 IG」之對話記錄截圖（本院
20 卷第47至163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2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9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30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1 之條文。

01 2、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02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3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4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05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09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3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4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6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17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8 (二)、罪名：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
21 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固認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本案僅有一告訴
23 人，且係透過交友軟體與對方聯繫，並未實際接觸，不能證
24 明與「原來是我 39 IG」為不同人別，且依被告之供述，其
25 僅曾與「原來是我 39 IG」聯繫，另遍閱全案卷證資料，亦
26 無證據足證被告主觀上知悉有跟「原來是我 39 IG」以外之
27 人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28 之法理，應認被告主觀上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
29 詐欺事由尚無預見，是其本案所為，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
30 罪，公訴意旨就此所為認定容有誤會，惟因其起訴之社會基
31 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依法審理。

01 (三)、共同正犯：

02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原來是我 39 IG」間，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四)、罪數：

05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五)、量刑審酌：

08 爰審酌被告與「原來是我 39 IG」共同詐欺取財，並隱匿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
10 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
11 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12 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
13 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有與告訴人和
14 解之意願，然告訴人未到庭調解，此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公
15 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35、165頁），因而未能填補其犯罪
16 所生損害；兼衡被告參與之程度、角色分工、犯罪之動機、
17 目的、手段、於近20年間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
18 行非惡（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
19 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01
2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1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緩刑：

23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92年
24 間之紀錄因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
25 其效力），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
26 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
27 已知警惕，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已有反省悔悟之
28 心，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
30 年，以勵自新。

31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

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與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啟新及惕儆之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致之見解。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均已依「原來是我 39 IG」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其對該等款項自無事實上處分權及所有權，而依現存卷內證據，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本案即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原來是我 39 IG」於113年1月間某日，以交友軟體探探向林心瑜佯稱：可以透過線上管道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心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2月21日下午5時43分至52分許	3萬元（共3筆）	113年2月21日下午6時17分許	8萬8,000元
		113年2月22日凌晨0時14分至35分許	3萬元（共3筆）	113年2月22日	9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